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4〕第30102501号

30102501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0月25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□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□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□其他 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0月25日

